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  
 承辦人：劉裕民  
 電話：27331838轉21  
 電子信箱：ichiro9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033316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2份

主旨：檢送教育部「校長科技領導進修研習工作坊」及「團隊領導教師精進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各一份，請惠予轉知貴縣（市）境內公私立（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27日臺教資(三)字第1030019309A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推動中小學活化教學，透過科技領導建立願景，提升學校校長及教師科技知能，推廣行動學習試辦教學模式，並規劃分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國小升國中階段與國中升高中階段可行之行動學習模式，培育全國各級學校即將加入行動學習試辦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特辦理旨揭工作坊，詳如附件計畫。
- 三、請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http://www3.inservice.edu.tw/>。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含附件)、國立成功大學(以上含附件)(含  
附件)、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不含附件)

2014-03-25  
11:43:21 章



裝

訂



線

